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

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会议概要

本说明转载大韩民国政府的呈文，其中载有 2021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举办的第四次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区域会议的概要。概要的英文本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提交，现将秘书处收到的案文作为本说明的附件予以转载。



附件

导言

1. 第四次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会议（下称“会议”）于2021年9月2日和3日以虚拟方式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会议由韩国司法部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联合举办。大韩民国借此机会再次感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本次会议筹备工作的大力支持，并感谢第三工作组代表和观察员机构的大量投入和积极参与。
2. 会议在两天内举行了四场会议。前三场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及早驳回申请、费用担保和反申请的文件草案。在第四场会议上，代表和观察员机构就程序改革的跨领域问题作了一系列专题介绍，其中包括损害评估、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监管方面的寒蝉效应、监管权、第三方参与、执行豁免和国家法院的参与。
3. 会议上交换的意见为秘书处为第三工作组今后各届会议编写正式工作文件提供了有益的指导。韩国将继续寻求积极参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讨论，并期待加入今后更多的协作性工作。

开幕发言

4. 大韩民国司法部长 Beom-Kye Park 宣布会议开幕。Park 部长欢迎并感谢所有成员国和机构出席韩国第二次主办的会议。Park 部长鼓励与会者积极交流意见，并表示希望贸易法委员会与韩国司法部继续就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开展合作。随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 Anna Joubin-Bret 女士致欢迎辞。Joubin-Bret 女士对司法部表示赞赏，并强调继续就程序改革和跨领域问题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会议概要

第一场会议：及早驳回无意义申请

5. 关于及早驳回无意义申请的会议由 Hi-Taek Shin 教授（国立首尔大学（荣誉）法学教授）主持。
6. Shin 教授介绍了本专题，并特别提出了以下问题供讨论：(一)拟涵盖的无意义申请的类型；(二)法庭认定无意义申请的后果；(三)滥用或误用针对无意义申请的框架的风险；以及(四)及早驳回申请。
7.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草案的背景信息，其中包括一个条文草案（可能作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补充）以及载于国际投资协定和机构仲裁规则的条文实例。

一般性意见

8. 与会者认识到，允许及早驳回无意义和明显无根据的申请，以防止滥用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并保证其他申请可有效诉诸司法，这一点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认为，条文草案应以清晰明确、直截了当和易于理解的措辞取得适当的平衡。据指出，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法律标准，可供决策者和仲裁庭用于处理无意义申请。还指出，对该条文草案的讨论可能有所不同，这取决于该条文草案是列入程序规则还是列入条约。

9. 关于该条文草案的标题，有与会者建议使用“无依据或无意义申请”代替“初步裁定”。

第1款草案

1. 一方当事人可提出以下抗辩：
 - (a) 某一申请或答辩显然没有法律依据；
 - (b) 支持某一申请或答辩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显然没有依据；
 - (c) 某一证据不可采信；
 - (d) 即使假定支持某一申请或答辩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是正确的，亦不能作出有利于对方的裁决；
 - (e) ……

10. 据指出，第1款(a)项草案允许加快处理关于申请或答辩显然没有法律依据的反对意见，这符合新出现的趋势（例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投资仲裁规则》）。有与会者对在第1款(a)项草案中列入“答辩”一词提出疑问，认为条约中常见的无意义申请工具只涉及申请，不涉及答辩。有与会者认为，列入答辩将引入平行程序。对此指出，如果范围限于没有法律依据的申请，则采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的做法更容易设想相关时限。

11. 关于第1款(b)和(c)项草案，有与会者对在程序早期阶段就提前处理事实和证据问题的可行性表示怀疑。据指出，事实和证据问题可能导致冗长的事实调查程序，并增加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这可能与创建及早驳回机制的目标相抵触。另据指出，法庭已经能够根据现有规则就证据的可采信性作出裁决，例如《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取证问题的规则》第9条，不需要第1款(c)项草案。有与会者认为，可以考虑以下事实，即证据不可采信并不总是意味着申请不可受理，应当讨论是否区分这两者，或者如果将这类抗辩包括在内，如何适当处理及早驳回申请情形下不可采信的证据问题。

12. 关于第1款(d)项草案，有与会者认为，该款与允许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现有条约规定具有类似效果。有与会者询问，为什么采用的措辞与通常看到的措辞不同。另有与会者提出，本款草案的措辞不明确，询问本款草案与第1款(a)项草案是什么关系。另据指出，第1款(b)项至第1款(d)项草案似乎确立了一些法域使用的“简易判决”或依法处理的制度。与此相关的是，有与会者指出，简易判决是与及早驳回明显无意义申请完全不同的法律程序。

第2款草案

2. 一方当事人应尽快提出抗辩，不得迟于有关的申请/答辩、法律或事实问题或证据提交后30天。仲裁庭认为延迟有正当理由的，可准许延后提出抗辩。

13. 有与会者指出，提交反对意见的30天期限在实践中可能过短。因此，建议采用45或60天。关于延后提出抗辩，有与会者建议，对仲裁庭准许延后提出抗辩的裁量权，可以规定30天的期限，即使仲裁庭认为延迟有正当理由。

第3款草案

3. 提出抗辩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可能准确地说明该抗辩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证明，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就该抗辩作出裁定将加快程序。

14. 有与会者指出，可能需要结合第2款草案审查第3款草案，以确定是将抗辩作为初步事项处理，还是按照第2款草案的设想可在以后的阶段提出抗辩。

第4和5款草案

4. 在邀请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应在该抗辩提出之日后[15]天内决定其是否将作为初步问题就该抗辩作出裁定。

5. 仲裁庭应在该抗辩提出之日后[30]天内就该抗辩作出裁定。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延长这一期限。

15. 建议给予仲裁庭从抗辩提出之日起30天的时间来确定其是否作为初步问题就该抗辩作出裁定（而不是15天）。有与会者对这一条文草案的必要性表示怀疑，据指出，仲裁庭可以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审议抗辩。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用一项关于费用分配的规定来抵消，这样，没有依据的抗辩将有可能面临就费用作出决定的风险。关于第5款草案，有与会者建议对“特殊情况”一语加以界定，并具体规定仲裁庭应就抗辩作出裁定的期限。

第6款草案

6. 仲裁庭就抗辩作出的裁定不应影响一方当事人在程序进行过程中就中请或答辩缺乏法律依据提出异议的权利。

16. 有与会者建议考虑在第6款草案末尾添加以下短语：“这并不妨碍该当事人对法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17. 有与会者补充说，在一些条约中可以找到这类措辞，目的是澄清法庭关于这一事项的裁定不会影响今后对案件实质和法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其他问题

18. 就如何提出该条文草案提出了两种不同的做法。一种做法是借鉴处理无意义申请的相关规则，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规则，将

该条文草案纳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另一种做法是考虑一项缺省规则，在规则本身保持沉默的情况下，通过参考《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等现有条约中的相关规定，允许驳回无意义申请。

19. 关于滥用程序问题，有与会者简短指出，这是另一个概念，需要进一步的法律澄清和补充资料。据指出，在考虑如何解决挑选条约问题和对滥用现有解决争端条款的关切时，还应考虑到拒绝提供优惠条件等事项。还有与会者指出，挑选条约不是工作组讨论的适当问题。

20. 就是否合并关于无意义申请抗辩的条款与关于管辖权抗辩的条款交换了进一步的意见。此外，建议考虑确立这样一种假设，即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和条例修正案》中所建议的那样，应判定返还提出异议并胜诉的一方当事人的仲裁费用。

第二场会议：费用担保

21. 关于费用担保的会议由Seung Wham Chang教授（国立首尔大学法学教授）主持。

22. Chang教授介绍说，这一专题旨在解决胜诉方被申请国在投资争端解决中收回费用方面面临的困难。Chang教授进一步指出，除了临时措施之外，还没有适当的费用担保框架。在这方面，与会者都认为需要制定一个明确和可预测的费用担保框架，以保护被申请国不因申请方投资人不遵守裁决而受到影响，并阻止无意义申请。Chang教授补充说，需要采取平衡的做法，因为费用担保可能会拖延程序，增加费用，并进一步阻止某些投资人群体（例如，个人投资人、家族企业或中小企业）提出申请。

23. 秘书处提供了背景信息，并指出大多数投资条约都没有提到费用担保，由于各种不确定性和关切，法庭不愿意下令提供费用担保，例如不应当对案件及其案情进行预先判断，未能确定不付款的具体风险，以及未能充分证明申请方投资人没有资产。

一般性意见

24.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列入一项费用担保的具体条款，该条款应有别于且独立于关于临时措施的现有条款。还建议工作组考虑是否列入具体标准，以协助法庭确定费用担保令是否必要或合理。与此相关的是，有与会者评论说，下达费用担保令的门槛不应很高。此外，还提到倾向于赋予法庭根据对所有情况的评估作出决定的能力和酌处权。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制定关于费用担保的一般规则可能妨碍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某些投资人群体诉诸司法。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现有制度足以允许裁定费用担保，法庭能够认真评估所有相关情况。还指出，需要采取谨慎和平衡的办法，以便不给提出申请造成障碍。

第1款草案

1.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以命令提出申请或反申请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费用担保。

25.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应当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不是依职权下达费用担保令。与会者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对国家下达费用担保令。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有必要公平对待申请方投资人和被申请国，特别是在极难对不愿意执行裁决的主权国执行胜诉裁决的情况下。在这方面，提到了提出反申请的可能性。

第 2 款草案

2. 以下程序应适用：

- (a) 请求应具体说明要求费用担保的情况；
- (b) 仲裁庭应根据需要确定就请求提交书面和口头材料的时限；
- (c)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前请求提供费用担保，仲裁庭应在组成后立即审议该请求；
- (d) 仲裁庭应在组成仲裁庭或就请求提交材料两者之中较晚者之后 30 天内就请求作出裁定。

26. 关于(a)项规定的下达费用担保令的标准，有与会者认为，使用“有理由要求”一语而不是“要求”一语更为合适。对此，有与会者就作为一个更广泛的概念使用“有理由要求”一语的可行性提出了问题。还有与会者解释说，(b)项列入“书面和口头”一语是为了使仲裁庭拥有更大的灵活性，例如安排时间较短的听讯。另一项意见是，只有在涉及管理仲裁的机构或秘书处时，(b)项才有用。关于要求澄清(d)项含义的请求，据指出，起草该款是为了尽快下达命令，无论请求是在法庭组成之前还是之后提出的。

第 3 和 4 款草案

3. 在确定是否命令一方当事人提供费用担保时，仲裁庭应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其中包括：

- (a) 该方当事人遵守不利费用裁决的能力；
- (b) 该方当事人遵守不利费用裁决的意愿；
- (c) 提供费用担保可能对该方当事人提出申请或反申请的能力产生的影响；
- (d) 各方当事人的行为。

4. 仲裁庭应考虑就第(3)款所列情形提出的所有证据，包括是否存在第三方供资。

27. 对于法庭在确定是否下令提供费用担保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第3款中的清单是否应是非详尽清单，是否应予保留，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与会者表示大力支持保留该清单，其中一个与会者特别提到需要保留(c)项。

28. 关于存在第三方供资对下达担保费用令的影响，与会者一致认为，第三方供资应是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但其本身不应是一个决定性因素。有与会者对条文草案目前的结构表示关切，认为在一个单独的款项中就费用担保作出规定可能会使法庭在以不同方式衡量这一因素与其他因素时感到困惑。

第5和6款草案

5. 仲裁庭在关于提供费用担保的命令中应当具体规定任何相关条款，并应当规定遵守该命令的时限。
6.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关于提供费用担保的命令，仲裁庭可以暂停程序。如果程序暂停时间超过90天，仲裁庭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可以命令中止程序。

29. 据指出，时间限制没有什么问题，但“任何相关条款”一语可能表示一些程序问题，包括对费用担保金额的评估。

第7和8款草案

7. 一方当事人应当迅速披露法庭据以下达费用担保令的情形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8. 仲裁庭可随时主动或应一方当事人请求修改或撤销费用担保令。

30. 有与会者询问仲裁庭是否可以主动修改或撤销命令，但关于提供费用担保的请求必须由一方当事人提出。据解释，这是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修正进程目前采取的办法。

第三场会议：反申请

31. 本场会议由Jaemin Lee教授（国立首尔大学法学教授）主持。

32. Lee教授在本场会议开始时指出，在确定各国的关切的过程中，反申请问题受到了相当多的关注。他指出，反申请可有助于确保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总体动态的平衡，提高效率，并最终有助于解决费用和延续时间以及多重程序问题。目前，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四十六条、《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40条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1条第3款，可以允许反申请，但在实践中很少使用。因此，讨论的重点是如何制定一个框架或条款，以便利在今后的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使用和接受反申请。

33. 秘书处指出，反申请规则可能因投资人实质性义务的来源而不同。这种实质性义务也可能是非强制性或自愿性的，范围从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到确保其活动不与这些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相冲突不等。

34. 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可能需要拟订一项处理反申请的可受理性问题的条款。最后，秘书处表示，需要平衡允许反申请的益处和潜在弊端，例如程序的拖延和在同一程序中形成双轨的危险。

35. Lee教授评论说，由于反申请问题还涉及其他问题，包括及早驳回、费用担保和无意义申请，有必要界定讨论的范围，特别是考虑到任务授权要求工作组侧重于程序方面。

关于实质性义务

36. 对于工作组讨论实质性义务作为反申请的法律依据是否合适，与会者发表了各种意见。据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侧重于投资争端解决的程序方面，因此，关于反申请的工作应侧重于程序方面。另一方面，强调必须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作出更广泛的解释，以便采取平衡的办法。

37. 同时，有与会者解释说，拟制定的关于反请求的程序规则可能因投资人义务的来源、范围和内容而看起来有所不同。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关于反请求的条文必须以某种方式反映其实质性内容是什么。

38. 另一方面，据指出，需要考虑被申请国诉诸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而不是国内补救办法是否合适。有与会者补充说，如果投资人的义务由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来规范，这一关切将特别相关。

关于与现有条约有关的条文草案的措辞

39. 据指出，《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要求反申请与投资人提出的申请的事实或法律依据挂钩。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考虑《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措辞是否足够，还是需要增加一些措辞，以涵盖条约下可能与本申请并非完全相关的义务。

40. 另据指出，如果相关条约有此规定，工作组对于排除反申请的可能性应保持谨慎。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在具体条约之外找到适当的措辞可能不那么容易。

41. 有与会者询问，是否与申请的事实或法律依据有联系和违反条约本身规定的义务均是提出反申请的条件。有与会者倾向，这两个条件不必是累积的。

42. 另据指出，需要结合常设法庭拟订关于反请求的措辞。据强调，工作组应设计具体案文，供常设法庭用来处理管辖权范围、反申请可受理性的条件和其他问题。

43. 据建议，常设法庭在管理反申请方面将更有效。然而，有与会者进一步指出，如果反申请涉及不遵守东道国法律和其他条约义务的情况，需要法庭处理的问题可能多于它们通常处理的问题。因此，虽然为了提高效率，提请相同法庭处理相互联系的申请是有意义的，但如果其他机构更有资格审查涉及国家法律或其他条约义务的申请，则可以考虑其他机构。

第四场会议：跨领域问题

44. 关于贯穿各领域问题的会议由第三工作组主席Shane Spelliscy先生主持。各国代表和观察员机构后来分别就贯穿各领域问题作了专题介绍。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南非（Kekeletso Mashigo 女士）

45. Mashigo女士强调了用尽当地补救办法问题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四个备选方案供考虑。第一，国内法院可被视为解决所有投资争端的场合，或者解决某些主

题事项争端的场合，如涉及宪法权利、税收问题、自然资源、土著人民的义务或其他公共利益问题的争端。第二是有一项明确的规定，明确要求在启动投资仲裁之前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第三，国内法院的裁定，包括关于管辖权和补救办法的裁定，应排除在投资争端解决之外。第四，可赋予国内法院解释国内法事项的专属管辖权，以确保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该代表还强调，需要分配公平的时间和资源来审议贯穿各领域问题，包括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监管方面的寒蝉效应和损害赔偿—加蓬 (*Aristide Ebang Essono* 大使)

46. 关于如何处理监管方面的寒蝉效应问题，*Essono*大使强调，需要在保护投资和行使主权国家的监管权以实现共同利益之间保持平衡，并需要防止滥用程序。鉴于这种需要，*Essono*大使建议考虑设定赔偿上限和根据各国的预算能力计算损害赔偿。此外，由于法庭在计算损害赔偿时使用的方法的复杂性（例如，现金流量贴现法）可能增加诉讼的复杂性、延续时间和费用，有与会者强调，对裁定损害赔偿采取更一致、更可预测和更透明的办法，将对各国有关监管方面寒蝉效应的关切产生重大影响。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和监管方面的寒蝉效应—印度 (*Noor Rahman Sheikh* 先生和 *George Pothan Poothicote* 先生)

47. *Sheikh*先生和*Poothicote*先生重申了对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合法性表示的担忧，特别是对不一致裁决和监管方面寒蝉效应的增加表示的担忧。*Sheikh*先生和*Poothicote*先生指出，监管方面寒蝉效应剥夺了弱势或受剥削社区诉诸司法和补救的机会，从而破坏了法治。*Sheikh*先生和*Poothicote*先生提到，*Philip Morris Asia Limited*诉澳大利亚案和*Vattenfall*诉德国案提出了合法性问题，即私人仲裁庭应在多大程度上推翻民选机构或行使宪法权力的司法机构的政治决定。*Sheikh*先生和*Poothicote*先生进一步解释说，让国内法院首先审查问题将有助于仲裁庭理解这些国内法院的推理，并强调在诉诸国际仲裁之前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重要性。

执行豁免—摩洛哥 (*Abdou El Azizi* 先生)

48. *Azizi*先生确定了两类管辖豁免：(一)允许一国避免在法庭上被起诉的管辖豁免；(二)一国可援引以防止对其财产和资产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执行豁免，以确保公共服务的连续性。关于管辖豁免，该代表说，一国或其机关签署仲裁条款或缔结仲裁协议，即意味着该国放弃管辖豁免。然而，关于执行豁免，该代表指出，缺乏一个关于执行豁免的一致的国际制度，特别是在投资解决制度的框架内。因此，*Azizi*先生提议制定一项统一的国际文书，协调各国的做法，并在各国之间就执行豁免提供一种平衡的做法，以在不损害东道国公共服务的情况下改进仲裁裁决的执行。

国家法院的参与—斯里兰卡（增设副检察长 *Sumathi Dharmawardene*）

49. Dharmawardene先生介绍了斯里兰卡的经验，即按照基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下称《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的1995年《仲裁法》，国家法院被授权在投资争端解决中发挥作用。Dharmawardene先生指出了与国家法院参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例如缺乏纠正法律和事实错误的司法能力，法院在就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方面做出裁定方面缺乏明确的指导，以及关于临时救济和资产保全的框架不足。尽管如此，Dharmawardene先生建议采取综合办法，并修订《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以创建一个允许法院有限干预的框架，并编写关于评估仲裁员、独立性和临时措施的指导意见。

监管方面的寒蝉效应和监管权—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Rosly N'geno* 女士）

50. N'geno女士解释了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监管权和监管方面寒蝉效应的概念，并表示了相关关切，特别是对非洲联盟成员国而言，包括缺乏财政资源为投资争端案件辩护或为不利裁决付费。作为一种解决办法，N'geno女士建议限制仲裁庭对主题事项的管辖权，将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排除在仲裁范围之外。N'geno女士还强调，需要采取统盘办法，全面改革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将程序和实质结合起来，并需要进行结构改革，确保各国政府为公共利益而进行监管。

监管权—多米尼加共和国（*Leidlyn Contreras De Fernande* 女士）

51. Fernande女士强调，需要在保障国家监管空间与自由化和保护投资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为此，Fernande女士指出，有必要适当和认真地起草国际投资协定，例如澄清公平和公正待遇等标准。此外，Fernande女士还援引《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强调各国政府需要在国家安全或经济危机等敏感领域规定具体的例外措施，以更好地保护监管空间，并在不违反其国际义务的情况下采取措施。

第三方参与—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Lise Johnson* 女士）

52. Johnson女士指出，根据现行的投资争端解决规则，非当事方难以有效或有意义地参与，并解释了投资争端解决对非当事方权利和利益的负面影响，并提出了解决这些影响的潜在解决方案。Johnson女士说，作为可能的改革方案，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可以更好地确保所有相关权利持有人对程序的参与。Johnson女士还建议，关于驳回没有法律依据的案件的更明确的标准，可以及早制止某些类型的案件，例如，实际上属于投资人对国内法院针对其他私人当事人的不利裁定提出的上诉的申请。此外，利用贸易法委员会进程促进所有或某些申请从投资争端解决有序转向国家之间争端解决，可有助于限制出现这些问题的情形。Johnson女士还提出了其他可能的办法，其中可能包括：(一)感兴趣或受影响的第三方通过干预或并入的方式参与；(二)在这类当事方不愿或不能干预或被并入的情况下驳回申请；(三)重新就申请、论据和补救办法作出规定。

评论意见

53. 针对这些发言，有与会者建议提高解决争端的司法能力，并建议贸易法委员会为国家法官组织投资争端解决能力建设培训。同时，有与会者认为，工作组应当铭记，在司法行为方面可以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是有有限制的。

54. 关于监管权，有与会者提出一个问题，即是否既可以在总体的多边层面也可以在个别的国家层面实现对监管权的保护，以及工作组是否寻求制定这类原则，如制定示范条款或准则。对此，指出各国可以在条约中制定示范条款，但仅有这类措辞可能还不够，随后必须有相应的国内法。还有与会者指出，应在所有可能的层面，包括国家和多边层面审议这一问题。此外，有与会者认为，只能结合国际投资协定所载的现有的强有力的实质性框架，在程序方面处理与监管权有关的问题。因此，指出先为解决这些问题创造条件是有益的。与此相关，还强调工作组应当采取广泛的做法，除条约规定外，还考虑准则或指导文件等软法律选择。

55. 关于执行豁免问题，指出有必要审查现有条约，以确定还有哪些工作（如有的话）可以做。

56. 据认为，设立一个常设机构可能是应对监管权和计算损害赔偿等贯穿各领域问题的一个有效手段。考虑到秘书处的进一步工作，有与会者建议区分和分析哪些领域需要纯粹根据国内法作出决定，哪些事项需要国际法发挥作用。

结束语

57. 在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会议结束时，Athita Komindr女士（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负责人）、Natalie Morris-Sharma女士（第三工作组报告员）和Changwan Han先生（大韩民国司法部国际争端解决司司长）致闭幕辞。